**学生实习守则**

一、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崇德敬学，强技创新，展示学院和个人良好形象。

二、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管理，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努力提高自身专业技能。

三、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不无故缺席，因事因病要请假；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勤学好问，苦练本领。

四、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认真参加岗前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参加实习。爱护实习单位公物，未经许可不准擅自操作。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实习单位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服从校内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管理，按时与老师保持联系，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岗位分析报告（病案例分析报告、毕业论文）等有关资料。学生因违反学校实习纪律造成实习成绩不合格，后果自行负责。

五、实习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六、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如遇有损个人正当合法利益的情况或与实习单位发生纠纷时，必须及时报告学校辅导员和实习管理老师，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解决问题。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是指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由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到相关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里进行顶岗实习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为了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顶岗实习的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管理部门及职责**

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教育，重视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1．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实训中心）、保卫处是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各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办公室是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

2．各系（部）应对学生进行统一的安全教育，统筹、布置各时期的安全工作；加强与企业（单位）的沟通，协调各方面资源，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学院教务处（实训中心）、系（部）教务办顶岗实习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工作检查，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整改排除措施，做到预防为主。

**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1．完善合同责任制度。各系（部）顶岗实习管理办公室负责签订学院、顶岗实习学生、企业（单位）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签订协议后应送学院教务处（实训中心）备案。

2．建立学生保险制度。由学院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

3．强化预防意识。制订顶岗实习学生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严格请销假制度。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学院的院规院纪，因病因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时销假。凡不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无故旷工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严重事故的学生按照学院的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的安全管理**

1．学生实习必须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针对每年的实习情况，制定实习工作计划，设立各系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报学院实训中心审核同意后，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顶岗实习工作。

2．在学生离校之前，分系（部）认真做好职业指导的教育教学工作，解决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将要遇到的一些疑问和认识，以预防为主。

3．在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过程中，各系（部）组织人员到单位实地考察，慎重考虑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选择信誉较好、能够宽以待人的企业（单位），作为校外实习基地，使学生能够有不断进步的空间。

4．抓好从学院到实习单位落实的衔接工作，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防坑蒙拐骗等事项，提高认识，不可马虎，稍有问题第一时间向学院汇报。

5．强化实习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安全意识。

6．对用人企业（单位）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性质，学生应主动与校内指导老师沟通，由学院出面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7．强化交通安全教育，学生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应高度重视，要教育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8．原则上学生到企业（单位）实习应由企业（单位）解决住宿，企业（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反映，指导教师应迅速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1．信息渠道要畅通。各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要定期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加强与各实习单位的沟通，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要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责任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控制事态扩大，一旦发现有伤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苗头，须及时向学工部、教务处、保卫处报告。杜绝隐情不报，截留信息的现象发生。

2．协调配合要默契。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方须无条件迅速配合，把保护学生作为第一任务，不容许推诿、拖拉、扯皮。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凡是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因工作延误、失职、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而造成矛盾激化，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条例由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处（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按《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文件要求，学院成立了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成员由各系（部）负责人组成。

**二、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责任**

负责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一）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其中，外出顶岗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实习协议”，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二）外出进行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做好安全教育，做到警钟长鸣。

（三）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四）实践环节指导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二）事件处置

1．特大事件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3．一般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院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办法，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实习指导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学生岗前教育培训规定**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实习学生安全，提升实习学生专业技能，特对顶岗实习学生岗前教育培训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坚持育人目标**。实习是以专业技能培养为目的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坚持以育人为目标，将专业技能培养与立德树人相结合，将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教育相结合，把教育贯穿整个实习过程。

**第二条 制定实习计划**。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第三条** **开展校内教育**。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应组织开展实习动员教育，就实习纪律、实习安全、实习协议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实习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同时，各专业应开展培训，使实习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四条** **开展岗前培训**。实习开展前，各专业应督促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方案需报系（部）备案，考核成绩可计入学生实习成绩。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五条 坚持跟岗教育。**校企双方分别指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人员作为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及时开展安全、心理、专业技能方面的教育。

**第六条** **加强校企协同。**各专业与实习单位应保持联系，随时沟通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心理等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介入，校企协同育人。

**第七条** 各系（部）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岗前教育培训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实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